



111學年度 縣外介聘申請說明

★重要公告★

-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年度縣內、外介聘及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採**書面審查**；縣內介聘分發採線上作業、超額輔導介聘於5/11(三)13:00辦理現場分發。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印章**)。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縣內、外於**4/19(二)-4/28(四)下午4點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超額輔導介聘於5/1(日)前寄送達介聘中心。
- 收到資料袋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111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外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單位/地點	備註
4	19 28	二 四	申請介聘教師 進行校內初審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縣外介聘申請表請至南郭國小警衛室或教育處學管科領取。 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期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寄送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4. 4/28(四)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5. 收到資料袋之名單，將每日公告於 介聘天地 網站，請自行查閱。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及選填志願	參加縣外 介聘教師	網址: https://tas.kh.edu.tw
5	4	三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4.php)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6	五	1. 5/6(五)12:00 補件截止 2. 回傳確認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04-7280366*5027)，逾期不接受補件。 2. 個人資料表寫上 積分及志願縣市，簽名後 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
	17 18	二 三	縣外介聘協調會	澎湖縣	協調會結果會公告在縣外介聘網站
6	1	三	縣外介聘學校教評 會召開審查會議， 並回傳審查回條	介聘學校 教育處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傳真至 幼教科，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111年縣外介聘期程一覽表

111.03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4/1	2	3
4/4兒童節	4/5民族掃墓節	6	7	8	9	10
11	12	13(三) ①介聘座談會 縣內13:30-14:50 縣外15:00-16:2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②審查資料收件(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教師上網登錄資料(http://http://tas.kh.edu.tw/): 4/19-28						
25	26	27	28	29	4/30	
②審查資料收件(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教師上網登錄資料: 4/19-28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5/1(日)
2	3	4 ③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自行查閱公告結果	5 ④縣內外介聘補件至5/6中午12時截止 ④教師至網站下載確認表, 寫上積分及志願縣市, 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31					
六月						
		6/1 ⑤教師自行列印 並攜帶通知單, 於6/1前至介聘學校 接受教評會審議	2	3	4	5

管制名單

111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20~22期國小薦送主任 (主任儲訓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	服務滿3年
2	公費生(108、109、110學年度分發)	服務滿4年
3	放棄縣外介聘管制十年	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111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薦送主任)

韓○忠	僑信	第20期	109-112	蕭○玉	育英	第21期	110-113	郭○雙	永興	第22期	111-114
陳○杏	新生	第20期	109-112	楊○謙	三潭	第21期	110-113	李○如	泰和	第22期	111-114
洪○峻	興華	第20期	109-112	鄭○線	明禮	第21期	110-113	謝○雲	明禮	第22期	111-114
黃○芳	和仁	第20期	109-112	張○美	青山	第21期	110-113	蘇○凱	花壇	第22期	111-114
李○純	大城	第20期	109-112	張○琪	太平	第21期	110-113	洪○如	東溪	第22期	111-114
朱○柏	僑信	第20期	109-112	楊○弘	湖南	第21期	110-113	施○榕	草港	第22期	111-114
楊○婷	靜修	第20期	109-112	王○玲	螺陽	第21期	110-113	徐○鈴	育德	第22期	111-114
蔡○娥	漢寶	第20期	109-112	陳○禎	僑信	第21期	110-113	蘇○賢	和仁	第22期	111-114
陳○金	僑義	第20期	109-112	吳○子	培英	第21期	110-113				
林○賢	明正	第20期	109-112	梁○川	秀水	第21期	110-113				

*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

*薦送主任管制至當年度5月，當年度5月可提出縣內外介聘申請。

111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公費生)

陳○君	土庫	108年度	108.08-112.08年	112年5月可提出申請
黃○臻	廣興	110年度	110.08-114.08年	114年5月可提出申請

111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十年名單

蘇○雄	花壇	101年度	102-111年	112年5月可提出縣外申請
柯○瑄	西勢	103年度	104-113年	114年5月可提出縣外申請
曾○銓	聯興	105年度	106-115年	116年5月可提出縣外申請
江○釵	社頭	106年度	107-116年	117年5月可提出縣外申請
王○文	聯興	107年度	108-117年	118年5月可提出縣外申請

*縣外放棄，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介聘。

填表說明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1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記(110年新增)**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附件-同意書)。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檢附縣府復職公文)

申請表-服務年資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女 ☐ 男	服 務 學 校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服 務 年 資	<u>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u> 滿 () 年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選填介聘縣市 乙：		

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採計育嬰、服兵役留職
停薪年資。

► 教師登記類別及應聘類別

- 1、**特教班**需特別注意類別(可以填三種班別)。
- 2、現持偏遠地區教師證，但**已在辦理換證**者，可選一般地區，但要附**切結書**。
- 3、特教班登記類別可參閱附件--特教班應聘科類別對應表。
- 4、資賦優異類包括**一般、音樂、美術(視覺)、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
- 5、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之**專任輔導教師**
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介聘科類別

任教地區限制	☐ 一般地區	☐ 特殊地區	☐ 偏遠及特偏地區
應聘科(類)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其 擔任之科(類)	二 ()	三 ()

國小科(類)別：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特教班資優類、特教班身障類、
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類別：普通班、特教班

-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類)不需有任教事實，但以三類為限。
-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者，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持一般教師證同時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同時申請普通班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須有三年內任教一年的事實。
- 專輔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輔教師對專輔教師間進行介聘。

多張教師證書申請

多張證書	1. 應以 合格教師證書資格 申請介聘科類別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小應聘類別：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特殊教育類、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應聘類別：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多張教師證書申請

規定

特教班

1.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
2.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3. 以資優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申請表修訂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身分，
申請優先辦理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選填介聘縣市 乙：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 調介聘作業。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符合介聘資格

介 聘 會 檢 核		備 註
☐ 符合 ☐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 3、4 項免檢核。 4. 第 5 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介 聘 會 核 給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備 註

申請表修定(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 介聘原因_8. 現任職於偏遠地區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 介聘原因備註_6. 連續服務滿五年

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申請表修定內容整理(110年新增)(續)

▶ 年資積分_7. 商借至機關

6.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7.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8.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0.5 分

服務條件 ➤ 借調或商借年資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

項 目	內 容	採計與否
服務條件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採計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不採計
	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不採計

留職停薪服務條件及積分核給

	類別	服務條件	年資積分
1	服兵役(義務役)	✓	✓
2	服兵役(志願役)	×	×
3	育嬰	✓	✓
4	進修、侍親等其他原因	×	×

*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 注意：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服務地-1

- 申請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給90分，未滿一年給6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證明文件	備註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90	1.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結婚證明) 2. 配偶服務相關證明	1. 服務年資以 結婚日 起算。 2. 兼職或兼課或以 學生身份 (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3. 服 義務兵役之所在地 不算工作地， 志願役 可採計服務地。 4.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 併計 。
配偶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	60 (每名子女加給10分)		

1.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服務地-2

配偶服務地	證明文件	備註
軍公教機關	1. 結婚證明 2. 服務證明書(正本)	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私人機關	1. 結婚證明 2. 服務證明書(正本) 3.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自營事業	1. 結婚證明 2. 自營事業登記證明 3. 投保健保證明	1. 註明公司行號及所在地地址 2. 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自耕農	1. 結婚證明 2. 農地所在地證明 3. 農保之投保證明(農保卡)	農地所在地證明收正本

- 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2.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設籍地

- 申請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設籍二年以上給90分，一年以上者給60分。

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 註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	90	1. 結婚證明 2. 設籍佐證資料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個月內) 2. 若配偶為外籍，需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 3. 設籍登記，不受結婚時間長短限制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	60 (每名子女加給10分)		

3.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身分別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1	單親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	90	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二十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須照顧者。
2.	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	90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2. 需申請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家屬設籍之縣市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	90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4.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父母年滿七十歲

-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之縣市者，給9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70歲（含）以上	90	1. 結婚證明 2. 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1.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2. 惟選填之縣市須為年滿70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5.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離婚

-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6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申請人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	60	離婚證明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父母設籍地

-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60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75分。

介聘原因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	60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申請至父母連續設籍2年以上	75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7.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全家遷居

-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60分。

8.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偏遠五年

-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60分。

→ 檢附服務證明

9.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其他原因

-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30分。

年資積分(最高40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 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 註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給2分	服務證明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義務役採計、志願役不採計 3.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4.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採計 5. 服兵役、育嬰留職停薪採計
2	在本縣(市) 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加給1分	服務證明	1.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偏遠年資不採計 2. 育嬰停留偏遠年資不採計
3	在本縣(市) 特殊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市) 極度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3分。			

年資積分(最高40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 資	積 分	佐證資料	備 註
5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	滿一年 加給2.5分	兼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滿一年 加給1.5分	兼職證明	1. 兼任人事、主計請檢附縣府公文 2.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滿一年 加給1.5分	兼職證明	1.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2.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核給分數。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滿一年 加給0.5分	兼職證明	

➤以上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實習教師係指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年資積分(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1. 各項積分以編制內合格教師及現職服務學校期間，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使得採計。
2. 代理(課)及新制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3. 編制內教師之**服義務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予以採計。
進修、侍親留職停薪等年資不計分。
4. 偏遠學校服務年資加給1分，依學校變更為偏遠地區之學年度核實給分，仍受年資積分最高40分之限制。(107學年度更新)
5.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 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 註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給2分	服務證明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義務役採計、志願役不採計 3.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4.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採計 5. 服兵役、育嬰留職停薪採計
2	在本縣(市) 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	每滿一年加給1分	服務證明	1.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偏遠年資不採計 2. 育嬰停留偏遠年資不採計
3	在本縣(市) 特殊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市) 極度偏遠地區 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3分。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 資	積 分	佐證資料	備 註
5	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	滿一年 加給2.5分	兼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滿一年 加給1.5分	兼職證明	1. 兼任人事、主計請檢附縣府公文 2.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滿一年 加給1.5分	兼職證明	1.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2.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核給分數。
8	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滿一年 加給0.5分	兼職證明	

- 以上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實習教師係指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
-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考績積分

(最近連續5年內105至109學年度，最高10分)

	項 目	積分	佐證資料	備 註
1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2	考核通知書	
2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3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三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檢附切結書
4	另予考核，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折半	考核通知書	

獎懲積分(在本縣最近連續五年獎懲)

	獎勵內容		積分	備註
1	獎狀	縣級	0.5	1. 採計106/4/29~111/4/28，現職服務學校為限 2.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3. 超額教師檢附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額學校獎懲積分 4. 獎狀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選舉獎勵准予採計 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不予採計。
		省級	1.5	
		中央級	2	
2	嘉獎	申誡	1(減1)	
3	記功	記過	3(減3)	
4	記大功	記一大過	9(減9)	

進修積分(在本縣最近連續五年進修研習)

	內容	佐證資料	備註
1	進修護照	進修網研習時數 (主任、校長核章)	1. 採計106/4/29-111/4/28現職服務學校為限 2. 1學分=18小時 1週=35小時 滿1週給0.5分 未滿一週不計分 3. 學分採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空中大學進修研習學分予採計 4. 同一事由擇一採計
2	進修、學分	1.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2. 學校同意書	
3	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結業證書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4	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特殊加分(30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
擔任教學三年以上者

縣外介聘申請流程

4/19(二)
~4/28(四)
(1)上網登錄資料
及選填志願
(2)校內初審
(3)送件複審



5/4(三)
積分審查
(書面審查，
自行查閱結果及
補件公告)



5/6(五)
中午12:00前
(1)完成補件
(2)個人資料表
填上積分志願，
簽名後回傳



6/1(三)前
自行列印並攜帶
通知單，
至介聘學校接受
教評會審議

回傳縣外介聘個人資料表（確認表）

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 國小教師個人資料表

第 1 / 1 頁

印表時間: 2021-05-05 20:30:59

姓名	徐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別	女	服務學校	彰化縣 國小
生日	民國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無限制）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22 年		
應聘科類別	1.普通 2.無 3.無		
聯絡電話	電話，電話二：		
電子郵件	@gmail.com		

志願總數：12		志願縣市（甲）：臺中市（代碼：19）		志願縣市（乙）：未選擇
001.崇光(19)	002.台中(19)	003.信義(19)	004.南區和平(19)	005.永隆(19)
006.僑仁(19)	007.樹義(19)	008.大勇(19)	009.力行(19)	010.進德(19)
011.大新(19)	012.松竹(19)	(以下空白)		

積分：159分

志願縣市：臺中市

徐

5/6(五)

- 中午12時補件截止
- 回傳確認表：

申請人確認資料正確後，於個人資料表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

傳真：04-7287566、

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注意事項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人、人事主任、校長都須簽名或蓋章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4)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	--------	--	------	---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電腦系統操作：

1. 硬體設備——平板及手機不適用

2. 軟體環境

– Window 7/8/10 (或可支援讀卡機的Linux、Mac)

– **Chrome 瀏覽器** (或Firefox、IE11以上版本)

– Java 執行環境

– **健保卡讀取程式**

➔ 下次重新登入前，記得先點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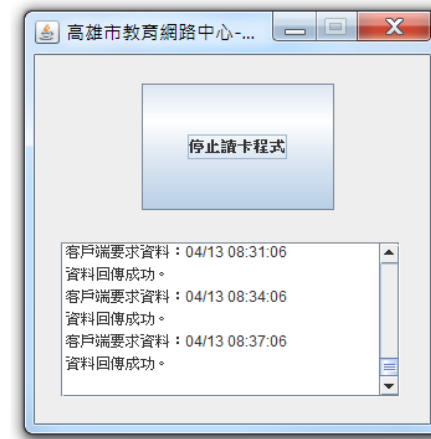
階段別

密碼

✓ 已偵測到健保卡讀取程式

✓ 已偵測到讀卡機

✓ 已插入健保卡



查詢申請狀況

* 申請人完成資料後，可點選「查詢申請狀況」，查詢作業狀況、申請資料與志願資料。

* 積分審核通過，審核狀態會顯示「已審核通過」同時列出完整介聘資料與積分。

* 介聘作業後，也可在「查詢申請狀況」查詢介聘結果。

四、教師操作篇-操作流程

◆ 查詢申請狀況

11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 國小教師個人資料表

第 1 / 1 頁 印表時間: 2024/08/15 15:08:08

具原住民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單獨介聘作業

姓名	林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XXXXXXXXXX	
性別	男	服務學校	臺南市○○○區○○○小(學)	
生日	民國XXXX年XX月XX日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無限制)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1年			
應聘科類別	1.普通 2.無 3.無			
聯絡電話	電話一:XXXXXXXXXX, 電話二:			
電子郵件	XXXXXXXXXX@XXXX.com			

查詢申請狀況頁面下按下列印後出現的畫面。

志願總數: 5	志願縣市(甲): 屏東縣(代碼: 13)		志願縣市(乙): 臺東縣(代碼: 14)	
001.屏東附小★(13)	002.青山△(13)	003.和平(13)	004.仁愛△(14)	005.仕絨△(13)
(以下空白)				

查詢申請狀況

* 申請人完成資料後，可點選「查詢申請狀況」，查詢作業狀況、申請資料與志願資料。

◆ 查詢申請狀況

完成前面所有步驟之後，即可於此頁面觀看申請的資料



按此可設定介聘結果LINE通知服務

按此可列印個人資料表

*設定LINE通知介聘結果(大約5/18中午)，
也可以列印個人資料表。

四、教師操作篇-操作流程

◆查詢申請狀況



查詢申請狀況頁面
下按下[設定介聘
結果LINE通知]，
依照說明順序即可
完成設定

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縣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可同時申請，但應切結若參加縣內積分介聘成立時，**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得異議。（**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 ➡ 切結書（附件）-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時繳交**

申請項目	日程	方式	檢附文件
1. 同時申請 縣內及縣外	4/19- 4/28	1. 分別提出申請 2. 縣內成功自動撤銷縣外介聘 申請資格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時，檢附 切結書
2. 超額教師申 請縣外介聘	5/13(五) 前	1. 徵得經超額輔導介聘後之新 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 2. 5/13前至介聘中心更改新服 務學校	身分證件、同意書、私章

介聘完成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